

连教基〔2025〕3号

关于下达 2025 年高中段学校 招生计划的通知

各县区教育局，市开发区、徐圩新区、云台山景区社会事业局，相关职业学校，市直属中学：

根据《教育强国建设规划纲要（2024—2035 年）》《关于深化考试招生制度改革实施意见》《关于深化教育领域综合改革的实施意见》等文件精神，以及《连云港市 2025 年初中学业水平考试方案》《2025 年连云港市普通高中自主招生指导意见》相关要求，各县区要按照属地管理、分级负责原则，严格执行“按区域招生，分区域管理”“公民同招”等要求，夯实主体责任，加强招生政策解读，严禁提前招生、超计划招生、跨区域招生等，确保高中段招生工作平稳有序。

现将 2025 年高中段学校招生计划下达给你们，请规范做好招生工作。

- 附件：1.连云港市 2025 年高中段学校招生计划
2.连云港市 2025 年四星级普通高中指标生分配及
推荐实施办法
3.连云港市 2025 年高中段学校招生考生加分投档审
批表
4.连云港市 2025 年高中段学校招生考生加分投档统
计表

连云港市教育局

2025 年 5 月 30 日

(此件主动公开)

附件 1

连云港市 2025 年高中段学校招生计划

(一) 市区普通高中学校招生计划

学校名称	招生计划	计划类别	招生范围	志愿代码
江苏省新海高级中学	1120	创新人才实验班 200 人	全市	1001
		统招生 902 人	限市区	1101
		自主招生 18 人	全市	
江苏省新海高级中学开发区分校（南京师范大学连云港实验学校）	800	统招生 400 人	限市区	1105
		自主招生 400 人	体艺类全市科技类限市区	
连云港高级中学	800	统招生 795 人	限市区	1102
		自主招生 5 人	全市	
江苏省海州高级中学	950	统招生 877 人	限市区	1103
		自主招生 48 人	体艺类全市、科技类限市区	
		苏教国际北美名校班 25 人	全市	1004
连云港外国语学校	380	统招生 290 人	限市区	1100
		自主招生 20 人	全市	
		中澳 VCE 班 70 人	全市	1006
江苏省赣榆高级中学	1200	统招生 1190 人	限市区	1301
		自主招生 10 人	全市	
江苏省赣榆高级中学（开发区校区）	1200	统招生 1185 人	限市区	1302
		自主招生 15 人	体艺类全市、科技类限市区	
江苏省海头高级中学	1500	统招生 1490 人	限市区	1305
		自主招生 10 人	全市	
连云港市赣榆第一中学	1500	统招生 1494 人	限市区	1311
		自主招生 6 人	限市区	
连云港市城头高级中学	1200	统招生 1200 人	限市区	1309
连云港市赣马高级中学	1200	统招生 1180 人	限市区	1307
		自主招生 20 人	全市	
连云港市厉庄高级中学	820	统招生 820 人	限市区	1303
赣榆智贤中学（民办学校）	1300	统招生 1300 人	限市区	1321
连云港市城南高级中学	960	统招生 952 人	限市区	1312
		自主招生 8 人	全市	

赣榆博雅高级中学 (民办学校)	1080	统招生 1080 人	限市区	1322
江苏省板浦高级中学	940	统招生 868 人	限市区	1104
		自主招生 32 人	全市	
		日语班 40 人	全市	1005
连云港市新浦高级中学	550	统招生 525 人	限市区	1111
		自主招生 25 人	全市	
连云港市锦屏高级中学	440	统招生 416 人	限市区	1116
		自主招生 24 人	全市	
连云港市海滨中学	500	统招生 475 人	限市区	1109
		自主招生 25 人	全市	
连云港市苏外高级中学 (民办学校)	600	统招生 600 人	限市区	1121
连云港华杰高级中学 (民办学校)	1500	统招生 1500 人	限市区	1120
连云港开发区高级中学	460	统招生 437 人	限市区	1106
		自主招生 23 人	全市	
连云港融盛高级中学 (民办学校)	640	统招生 640 人	限市区	1122
连云港市海如高级中学 (民办学校)	300	统招生 300 人	限市区	1123

(二) 东海县普通高中学校招生计划

学校名称	招生计划	计划类别	招生范围	志愿代码
江苏省东海高级中学	1000	统招生 992 人	限东海县	1201
		自主招生 8 人	全市	
江苏省东海城北高级中学	1500	统招生 1500 人	限东海县	1202
东海县白塔高级中学	1700	统招生 1700 人	限东海县	1205
东海县第二中学	1700	统招生 1681 人	限东海县	1203
		自主招生 19 人	全市	
东海县石榴高级中学	1600	统招生 1600 人	限东海县	1207
东海县房山高级中学	1600	统招生 1600 人	限东海县	1209
东海县安峰高级中学	1200	统招生 1200 人	限东海县	1216
东海县金桥实验学校 (民办学校)	1300	统招生 1300 人	限东海县	1221
东海华杰高级中学 (民办学校)	1200	统招生 1200 人	限东海县	1222

(三) 灌云县普通高中学校招生计划

学校名称	招生计划	计划类别	招生范围	志愿代码
江苏省灌云高级中学	1300	统招生 1272 人	限灌云县	1401
		自主招生 28 人	全市	
江苏省灌云高级中学 高新区分校	600	统招生 600 人	限灌云县	1402
灌云县第一中学	1350	统招生 1288 人	限灌云县	1407
		自主招生 62 人	全市	
南京师范大学灌云 附属中学	1350	统招生 1322 人	限灌云县	1405
		自主招生 28 人	全市	
灌云县陡沟中学	1100	统招生 1087 人	限灌云县	1409
		自主招生 13 人	全市	
灌云县四队中学	800	统招生 776 人	限灌云县	1411
		自主招生 24 人	全市	
灌云博文中学 (民办学校)	240	统招生 240 人	限灌云县	1415

(四) 灌南县普通高中学校招生计划

学校名称	招生计划	计划类别	招生范围	志愿代码
江苏省灌南高级中学	1460	统招生 1450 人	限灌南县	1501
		自主招生 10 人	全市	
江苏省灌南高级中学 (惠泽校区)	500	统招生 500 人	限灌南县	1504
灌南县第二中学	1500	统招生 1500 人	限灌南县	1502
连云港市田家炳 高级中学	1000	统招生 1000 人	限灌南县	1503
灌南华侨高级中学 (民办学校)	1850	统招生 1850 人	限灌南县	1509

说明:

- 1.根据相关规定,凡被普通高中国际班、课程班等录取的学生“不得转入普通班级”。
- 2.各民办高中、国际班等收费项目、标准详见学校招生简章或咨询相关学校。

(五) 全市综合高中班招生计划

办学主体学校	合作学校	招生计划	志愿代码	招生范围
连云港市锦屏高级中学	连云港海州中等专业学校	80	1131	全市
江苏省东海中等专业学校	东海县安峰高级中学	1270	1231	
灌云县陡沟中学	江苏省灌云中等专业学校	700	1431	
灌云县四队中学	江苏省灌云中等专业学校	500	1432	
江苏省灌南中等专业学校	连云港市田家炳高级中学	1200	1531	
连云港市城南高级中学	江苏省金山中等专业学校	240	1331	

(六) 全市职业教育招生计划

单位	学校名称	计划类别	学制	招生计划
直属单位	江苏省连云港中医药高等职业技术学校	五年制高职	5	1300
	江苏省连云港工贸高等职业技术学校	五年制高职	5	850
	江苏省连云港中等专业学校	3+3（中高职贯通培养）	3+3	130
		五年制高职	5	1000
		普通中专	3	160
	连云港市体育运动学校	普通中专	3	120
	连云港市艺术学校	3+3（中高职贯通培养）	3+3	80
		中职高考	3	30
		普通中专	3	80
	江苏城市职业学院连云港办学点	五年制高职	5	400
	连云港市特殊教育中心	普通中专	3	40
	江苏省农业广播电视学校连云港分校	成人中专	3	206
	东海县	江苏省东海中等专业学校	3+3（中高职贯通培养）	3+3
五年制高职			5	660
中职高考			3	400

		普通中专	3	2080
灌云县	江苏省灌云中等专业学校	3+3（中高职贯通培养）	3+3	75
		中职高考	3	615
		普通中专	3	1280
灌南县	江苏省灌南中等专业学校	3+3（中高职贯通培养）	3+3	75
		五年制高职	5	550
		中职高考	3	410
		普通中专	3	925
赣榆区	江苏省赣榆中等专业学校	3+3（中高职贯通培养）	3+3	135
		五年制高职	5	800
		中职高考	3	305
		普通中专	3	360
	江苏省赣榆中等专业学校金山校区	中职高考	3	550
		普通中专	3	330
海州区	连云港海州中等专业学校	中职高考	3	220
		普通中专	3	300
连云区	江苏省大港中等专业学校	3+3（中高职贯通培养）	3+3	210
		中职高考	3	360
		普通中专	3	240
徐圩新区	连云港生物工程中等专业学校	3+3（中高职贯通培养）	3+3	60
		中职高考	3	425
		普通中专	3	115
技工学校	江苏省经贸技师学院（公办）	技师班	6	200
		高级工班	5	900
		中级工班	3	100
	连云港市技工学校（公办）	高级工班	5	800
	连云港市交通技工学校（企业）	中级工班	3	360
	连云港市海滨技工学校（民办）	中级工班	3	1000

	连云港市信息技工学校（民办）	中级工班	3	700
	连云港市赣榆区技工学校（公办）	中级工班	3	200
	连云港市晶都技工学校（公办）	中级工班	3	200
	灌云县技工学校（公办）	中级工班	3	240
	连云港市灌南技工学校（公办）	中级工班	3	385
外 市	江苏汽车技师学院（公办）	技师班	6	60
		高级工班	5	140
		中级工班	3	100
	泰州技师学院（公办）	高级工班	5	40
	南京市公用事业技工学校（公办）	高级工班	5	20
		中级工班	3	23
	江苏省扬州技师学院（公办）	高级工班	5	70
	南京技师学院（公办）	技师班	6	5
		高级工班	5	35
	南京交通技师学院（公办）	技师班	6	20
		高级工班	5	40
	江苏省南京工程高等职业学校（公办）	3+3（中高职贯通培养）	3+3	6
	南京工业科技技工学校（民办）	中级工班	3	30
	南通经贸高级技工学校（民办）	中级工班	3	25
	无锡宏源技师学院（民办）	中级工班	3	10
	南通沿海职业技术学校（民办）	普通中专	3	25
	宿迁信息工程中等专业学校（民办）	普通中专	3	20
	宿迁泽达中等专业学校（民办）	普通中专	3	20
南通翰林艺术学校（民办）	普通中专	3	11	

附件 2

连云港市 2025 年四星级普通高中 指标生分配及推荐实施办法

一、指标生计划的确定及分配范围

1. 四星普通高中指标生计划由市、县区教育行政部门按学校统招计划数确定。市直属四星级普通高中和江苏省板浦高级中学、连云港华杰高级中学指标生分配计划由市教育局确定（见附件），其他四星级普通高中指标生分配计划由所属县区教育行政部门确定，并于 6 月 5 日前报市教育局备案后公布实施，与县区招办对接完成系统设定。

2. 四星普通高中指标生计划全部分配到学校所在的市、县区内相关初中学校，不跨属地分配，分配方案分别由市、县区教育行政部门制定。

二、指标生计划分配依据

市、县（含赣榆区）教育行政部门在遵循向薄弱初中倾斜原则的前提下，指标生计划分配的主要依据为：1.初中学校三年级在籍考生数（权重占 70%）；2.初中学校落实“双减”及规范办学情况（权重占 20%）；3.初中学校推进教育教学改革情况（权重占 10%）。

三、指标生推荐条件及程序

指标生计划分配到初中学校后，由学校成立的推荐工作领导小组负责推荐工作，被推荐的指标生必须同时符合下列条件：1.学生必须具有本校学籍，且在本校就读满三年。2.学生学业成绩水平必须是本校优异者。3.学生综合素质评价结果须是优秀者。

推荐指标生必须履行下列程序：1.在学校向全体初三学生及家长公布指标生推荐条件及程序后，由学生本人自愿向学校书面申请（学校和教师不得干预），家长同意并签字确认。2.本班级同学、班主任

和全体任课老师签字推荐。3.年级推荐。4.校长办公会集体研究决定。5.在学校公示 5 天，接受各方面监督。6.各校 6 月 10 日前完成指标生信息系统上报，同时打印出本校《指标生名册》由校长签字、学校盖章，报市、县区招生和基教部门审批备案，原始材料保留三年备查。

已被推荐为指标生的考生只有在平行志愿的 A 志愿填报指标生所在的普通高中，其指标生的资格方可有效，否则视为放弃指标生资格。

推荐的指标生仍需参加中考，录取时加 10 分投档。新海高级中学创新人才实验班不享受加分投档。

四、加强对指标生推荐工作的领导和监督

1. 市、县区教育行政部门要成立领导机构，负责制定指标生的分配方案，并对学校指标生推荐工作进行领导和监督。

2. 初中校长是指标生推荐工作的第一责任人。初中学校要成立以校长为组长的指标生推荐工作领导小组，制定指标生推荐方案和工作程序，按指标生的分配计划和推荐要求推荐出德智体美劳诸方面发展优异的学生。

3. 初中学校在推荐指标生的工作过程中，要遵循公平、公正、公开原则，向师生和社会全面公示指标生推荐过程及结果，全方位接受师生和社会各界的监督。

4. 指标生名单确定后，初中学校应及时将指标生名单报市、县区招生和基教部门备案。

5. 各级教育纪检监察部门对初中学校推荐指标生工作要实施全方位、全过程监督，若发现推荐指标生工作有违反规定或弄虚作假现象的，一经查实，严肃追究校长和相关人员的责任。

附

2025年江苏省新海高级中学、连云港高级中学、江苏省海州高级中学、江苏省板浦高级中学、连云港华杰高级中学指标生计划

初中学校	江苏省新海 高级中学	连云港 高级中学	江苏省海州 高级中学	江苏省板浦 高级中学	连云港华杰 高级中学
连云港市海州实验中学	82	59	70	69	110
连云港市新海实验中学	85	61	72	71	114
连云港市新海初级中学	120	85	101	100	160
连云港外国语学校	85	60	72	71	113
连云港市实验学校	58	42	50	49	78
连云港市板浦实验中学	81	58	69	69	109
连云港市岗埠中学	17	12	14	14	23
连云港市海宁中学	81	58	69	68	109
连云港市海庆中学	35	24	29	29	46
连云港市花果山中学	7	5	5	6	9
连云港市锦屏中学	13	9	11	11	17
连云港市宁海中学	12	8	10	10	16
连云港市胸山中学	13	10	11	11	18
连云港市新坝中学	11	8	9	9	15
连云港市新浦初级中学	28	20	24	23	37
连云港市郁林中学	56	40	48	47	75
连云港市凤凰学校	24	17	20	20	32
连云港华杰实验学校	85	61	72	72	114
连云港市朝阳中学	15	11	13	13	20
连云港市猴嘴中学	9	6	8	8	12
连云港市中云中学	21	15	18	18	28
融盛双语学校	4	3	3	3	5
久和实验学校	8	6	7	7	11
连云港市板桥中学	2	1	1	1	2
连云港市东港中学	62	44	53	52	84
连云港市连云中学	2	1	2	2	3
连云港市西苑中学	48	34	41	40	64
连云港市新港中学	12	9	10	10	16
连云港市苏州外国语学校	8	6	7	7	11
连云港市东辛农场中学	15	11	13	12	20
徐圩新区实验学校	2	2	2	2	3
连云港市云台中学	19	14	16	16	26

附件 3

连云港市 2025 年高中段学校招生考生加分投档审批表

姓名		性别		出生年月	
身份证号			学籍辅号		
报名号			民族		
毕业学校			县（区）		
家庭住址			联系电话		
父亲姓名			工作单位		
母亲姓名			工作单位		
加分类型				家长签名 年 月 日	
加分分值					
学校审查意见	学校盖章 年 月 日				
市或县区 主管部门审核 意见	主管部门盖章 年 月 日				

填表说明：

1. 归侨、归侨子女、华侨子女需经市或县侨办审核。
2. 香港、澳门籍考生需经市外事办公室审核；台湾省籍考生需经市或县台办审核。
3. 因公牺牲军人、革命烈士、残疾军人子女需经市或县区民政部门或退役军人事务管理局审核。
4. 符合条件的军人子女由连云港警备区政治处提交市教育局共同审核，填报时按《关于印发〈连云港市军人子女教育优待实施办法〉的通知》（连政联〔2023〕1号）详细写清加分类型。
5. 公安英烈和因公牺牲伤残公安民警子女由市公安局政治部提交市教育局共同审核，填报时按《关于做好公安英烈、因公牺牲伤残和功模民警子女教育优待工作的意见》（连公通〔2023〕217号）详细写清加分类型。
6. 消防救援人员子女加分由市消防部门提交市教育局共同审核，填报时按《市政府办公室关于建立全市消防救援队伍职业保障和社会优待机制的通知》（连政办发〔2019〕24号）要求，详细写清加分类型。
7. 考生加分投档审批表等材料须交所在县（区）教育主管（基教）部门，汇总、审核，于6月10日前统一报市教育局基教处（市直考生由学校汇总报送）。

连云港市教育局办公室

2025年6月5日印发
